



洪翼靖奏藁  
七

法紀類  
刑獄 附議 審理 詞訟  
體例  
申禁

共十八

カ1  
3481  
7



力 I  
3481  
7

力 I  
5103  
18-7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三目錄



法紀類

刑獄

附議 讞

審理

詞訟

體例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 卷十三 目錄



後漢書卷之三  
卷三  
此所以與夫簠簋籩豆之序干戚羽籥之節并列於  
六官者也恭惟我先大王生生侔天地明明并日  
月周公禮樂本之於玉藻明堂夏府和勻垂之於利  
用厚生重人命而欽恤則藹然陽煦之無不被施政  
令而發揚則允矣霜雪之莫非教昭布四時之信儼  
成一王之則而公乃師鄩侯畫一之規佐漢祖約三  
之德參互乎情法斟酌乎綱紀在寬恕則雖大必宥  
在踰濫則雖小必罪齊其不齊平其難平囿斯民於  
仁聲仁聞之中豈不美哉詩曰儀式刑文王我先  
王有之書曰咸中有慶惟公近之遂作法紀類其目

凡三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三

法紀類一

刑獄第一

附議 議

審理

詞訟

御製引

帝舜命官先稷次契而後及於臯陶蓋有以養民之  
身善民之心不獲已而刑官始立焉若鄒聖之論王  
政也省刑罰居先薄稅斂居後其先其後聖人之微  
意可以仰認而哀敬之折也廷尉之當也其審克也  
使無訟也於傳有之於史記之以其死生之所關係  
情偽之所辨別也世輕世重治亂判焉一平一反舒

後漢書卷之五十三 卷三  
慘隨焉可不慎歟洪惟我家 聖神相繼叙九功明  
五倫齊其俗敦其風庠序之所不齒教化之所不及  
始乃麗于刑而欽哉恤哉期於無刑律令則遵 皇  
朝豈弟則師西京笞背劓刑之永除拷訊推斷之定  
限條例章章法網恢恢圜土有空虛之美嘉石無參  
差之聽而猶且眷眷於達冤枉壹官府設申聞之鼓  
罷內司之獄此罕於古之盛舉而法必行動戚刑不  
上大夫至今三百餘年德教洋溢民庶鼓舞我 寧  
考慨然於守井之刀畫地之牢除壓膝炮烙刺字亂  
杖等刑又除軍門梟示傳旨正法追施逆律等法又

除全家徙邊鞫囚左杻朱杖撞問等法又 命璿派  
之免孥勳裔之減等文蔭武法從近侍之勿爲請刑  
載之法典而殺越贓汚有嚴無緩隆冬盛暑淨掃囹  
圜病者寒者飢者官給藥物衣糧蔽要囚則必行三  
覆飭法吏則必戒五聽撰無寃之錄啓決等之案卓  
越百王動遵三古刑寬蟲俯獄賀鵲巢而太史不勝  
其書矣公於是時一心承佐從京兆執金吾自代言  
至平章或敷奏於 大朝或陳章於 小朝守法如  
金石導德如陽春姦騙之細而輒鋤強暴鞫囚之重  
而多主平允逞憾人之請罪臺臣擊鼓人之禁詛官

長罷審理使而出付道伯飭兩法司而勿滯覈決特  
公注措中數事也至若譬火落之延燒而勉實元氣  
證生存之白脫而恩加旣骨誣罔則慮及無故驚動  
則務在鎮安此豈非體國大臣所可法者耶予於御  
極以後克體好生之德深究弼教之意刑必擬於祥  
獄必志於清特以春秋必可討之義略除天地所不  
容之類而巨慝是誅脅從罔治太阿只施於鯨鯢疎  
網期化於龍蛇拓八荒之庭揭萬川之月而旣又曰  
咨惟日憧憧告訐售其奸歟讒說殄其行歟刊頒欽  
恤之則而刑杖齊歟諍釋無冤之錄而獄情平歟於

是乎小大議讞另禁出入低昂京外審理不憚寒暑  
蚤暮飭衙坐必赴卯酉擇訟官無異銓衡思所以全  
保世臣休養生靈綸綍屢宣神明可質王者之有法  
律猶四時之不能無秋冬而若其一元生物之心無  
往而不在也我國家基命宥密永奠億萬年磐泰之  
業寔由 祖宗朝恤刑慎獄之深仁厚澤而其視公  
家喬木成蔭孫枝滿庭我 先朝不言殺三字之  
教公嘗拜稽贊襄矣邁種食實理其可誣耶

自乙丑至丙戌凡十八條

乙丑冬公

承旨

奏曰泰明夢弼難免知情之律多致

則與番爛漫同謀宜加刑取訊而連日 親臨外人  
或以爲此獄甚大云此獄雖大只是戊申餘孽因番  
所動自取王章則此何足過慮乎 上曰所達誠是  
矣俄有商量者斗齡當刑之矣斗齡與龍瑞必見黃  
賊矣公曰今番獄事根本在於斗齡治獄之道當治  
其本臣以爲黃賊必不可得而以黃賊事徒然使妖  
漢尚免刑訊殊可痛矣

冬公

承旨

讀慶州偽造印信罪人鄭之彥推案 上

曰僉議何如公曰既有法焉則奚暇論木鋸胡瓠蒂  
之不同乎此漢正法則愚氓知有法而不犯若以胡  
瓠蒂之小活之則後必有以善造之者以善之小而  
亦將活之乎法一低仰後弊必生矣 上曰所達是  
矣

丁卯秋公

承旨

奏曰柳東茂爲閩帥若過數年則雖

用千金不足爲怪而其供辭曰媚嫉之人構陷如此  
願一面質云似有委折因此刑訊非刑不上大夫之  
義也

丙子夏公

廣留

奏曰凡大獄同推事體甚重而本府

大獄依松都例經歷獨爲推覈終涉苟簡俄聞沁畱  
之言沁都則經歷與中軍眼同會推云臣營中軍雖



非落點既以啓下且有印信體貌有異從今以後本府大獄依沁都例經歷中軍會推事定式似好矣上可之

戊寅秋公

訓將時

奏曰訓局軍士咸泰漢妻朴召史當其夫出他之時洞中一漢乘夜突入欲爲劫奸則其女持刀防遮終至刺殺仍卽高聲言于洞內使之告官則秋曹方並囚其夫云其女之償命與否自有律文法曹必當詳考慮之而至於其夫既不在家無所干涉則恐不宜一向滯囚矣上曰雖漢高三章之法難以容貸而雖其夫若奸所捕捉則勿論况其婦

乎自下手自唱道無愧烈女噫其本夫若在奸夫何入乎該曹問其有無其涉意外其夫雖在而下手自可勿論其何致疑其夫爲先放送其婦雖褒以烈亦無過矣况償命乎以褒烈之義特爲放送

辛巳夏公

右相時

奏曰卽今京獄罪囚至於五十餘人有罪不得勘有冤不得伸不生不死宛轉囹圄此豈非感傷和氣處乎頻頻開坐明覈速決有不可已矣小朝曰結末速出在於坐起之頻數各別申飭

冬公

領相時

奏曰臣於向日以印信偽造罪人中情狀一分可恕者傳之生議之意仰陳自上該堂考

其文案議于大臣以奏之 教而今至六七朔堂上  
屢次遞易迄此遷就雖緣 朝家多事之致而成  
命之久未舉行事體未安已遞之前後判書並從重  
推考時任判書今方入侍親承 下教從速舉行事  
申飭爲好矣 上曰所達是矣雖不奏欲下教矣依  
此爲之公曰此係人命生死所關許多文案詳閱之  
際當費多日待其畢閱後始可求對矣後數日 上  
謂刑判洪象漢曰獄囚舉行乎象漢曰舉行矣獄囚  
大驚謂將行刑末乃脫枷傳 聖教皆祝手感泣矣  
公奏曰此輩所犯豈可盡赦而 殿下好生之德出

尋常萬萬然此亦非再行之事矣

冬承旨洪名漢讀安岳 御寶僞造罪人趙重琥文

案 上問于公公領相對曰重琥屢次推諉於人面

質見屈畢竟又諉於在逃金斗石然所謂印者不以

木端造成云矣名漢又讀定州 御寶僞造罪人金

舍雪文案 上曰此則小異矣公曰臣見則舍雪較

輕於重琥矣名漢又讀順天 御寶僞造罪人曹命

臣文案及羅州 御寶僞造罪人羅得繪文案 上

曰羅州之羅族姓甚大戊申庚戌伏法者多矣公曰  
然矣非特羅姓而已湖南人之前後逆獄無不叅涉

者是蓋由於弼夢弼顯輩之德憑醞釀矣 上曰弼顯輩之凶逆何可盡舉而最憚惡者乃是錐也渠致位宰列受恩如何而敢以壽垣同歸無憾之說肆然納招是何心腸乎公曰此無他因其性滯而致此矣上曰滯固可悶而無所主者亦豈不重難也

壬午夏公領相時奏曰日氣漸熱囹圄之滯囚可悶申

飭秋曹重罪當訊者無闕日次輕罪斯速決放以體大朝前後申飭之意恐好矣 小朝曰此是 大朝前後申飭者依此為之

夏公左相時以景彥凶變陳劄於 小朝曰景彥之凶

變可勝痛哉雖其自露情節粗伸王章而當施之律猶未快舉中外輿憤去益靡已且况伊日光景思之痛心言之流涕蒼黃罔措之際失臣職而虧臣分大矣 睿度曲恕姑追鈇鉞之誅而臣罪自知何可晏然於職次乎伏乞 邸下亟賜斥退仍令重勘以為人臣不忠者之戒焉

秋領相申晚曰今番省鞠罪人既已正法降邑號罷守令事合有一番稟定之道矣公左相時奏曰綱常罪人所生邑守令罷黜事在於續典而其後惡逆所生邑守令勿罷事有 下教惡逆與綱常罪人何可分

二視之似當一體施行矣 上曰此是續大典後受教依近例舉行可也

秋 上曰向日動駕時李璿之子擊鼓可怪矣公左相

時奏曰聞甚殘忍而是難明之事也 上曰若鶉之

奔奔則無可言苟有一分冤抑則豈不殘忍乎在李

命肅道理宜送本家而渠自處置豈不怪乎公曰然

矣聞俞女生長法家平日修行而其小姑權妻作隻

云豈不難明乎 上曰權妻之言亦不可信也 上

曰頃日擊鼓之兒召見則其兒誠難矣俞李皆是士

夫如此陰事誠難知而一婦號冤五月飛霜若或曖

昧寧不殘忍雖請按查但行查而白脫則好矣不然

則豈不陋於心乎此實士夫之羞恥置之可乎行查

可乎卿等各陳所見領相申晚曰既已上徹之事不

可掩置矣公曰臣意亦以行查為宜而將為大獄是

甚難處矣 上命讀李命肅供辭 上曰誠無狀矣

俞相孫女得累名今幾月日誠殘忍矣公曰今者處

分俞相必當感泣矣

冬公左相奏曰目今急務在於調賑飢民而久獄疏

滯亦一代天育物之大政也凡罪囚設有當死之罪

不為即地查處以致闕歲延拖不生不滅宛轉囹圄

論其罪惡雖極痛惋想其形狀亦足哀矜然其重辟所關固難輕議其中情犯之或有可恕者罪名之初不緊重者亦多久囚不決之患彼雖至微至賤亦聖上之赤子當此嚴寒拘繫凍餓呼號莫訴豈不感天和乎分付京外掌獄之官可以查放者即為查放可以啓稟者亦速啓稟俾無如前滯囚之弊似好矣上曰所奏誠是另飭中外

癸未秋公

領相

奏曰昨日

親鞫罪人斯得快正王

法此實為幸而但諸賊就捕之後有不可不深慮者蓋彼輩之已為廢族者固無惜而如或挾憾逞毒延

及於無故之家則豈不可悶乎雖以昨日事言之如來復之所誣引者則夫孰有一毫致疑之心而他人或入其中則情雖無疑跡實難明借如金華鎮之為至親於宇和宋文載之多見嫉於彼輩而見方俱配濟州諸賊中或有嫌怨誣罔此等人則豈不難乎聖明在上必無是理而常以推亡固存之意存諸聖衷勿使賊供濫及他人則好矣上曰誠是矣予豈不念乎翌年春上曰以徒流案事欲召卿等而止之下詢儒臣則謂以博詢於卿等而處之矣今日到底言之可也承旨則謂不可專歸於黨而以昭鑑

見之豈非黨乎壘於乙亥前則猶有餘望及經乙亥乃有此心可不痛乎其子田畚之說極爲可惡故必欲問也若其徒流案所載則厥數夥然而彼若懼怯自相驚動不善之心又將生矣予心不欲言殺字而亦無望於龍蛇之爲赤子年未滿而貸之則如來復之輩歲久而弛之則又有如榮得之事又彼粗飯瓠器之類其心未可知也思之及此心實凜然何以則可化乎公領相奏曰臣亦以此中夜焦憂不知所以處之之道今承 聖教以不言殺字爲心不勝欽歎矣若專以究治爲意則一而爲二二而爲四譬如火

落一處處延燒將無可已之時以壘言之枝而又葉以至於此矣臣意則以治大北之法治之則久而漸殘自至無慮臣見爾瞻之孫於漢江之村果如是矣彼輩固不足深慮而所可慮者朝廷之上若生風波則彼必生心蓋朝廷元氣也元氣若實則病不生宜先軫此道而旣露者則嚴治之未露者則鎮安之好矣

甲申夏右相金相福奏曰 聖上憫旱疏決臣適有可達者乙亥年逆賊正觀之招所引四人二人則就拿白脫正觀以誣人自服而二人以其已故不得卞

質因臺啓而方在追奪此二人卽申致謹尹尙任也  
逆招云云之時身故已久云然則尤可以證據令金  
吾更考文案而處之爲宜矣公領相奏曰被援四人  
中二人旣已白脫則二人宜無異同而因其身故無  
以對卞以至追奪之境者不但渠輩之冤枉論以獄  
體亦甚斑駁况正觀所謂相逢之時卽其身沒年久  
之後云則尤爲可明之端依右相所奏考案處之似  
好矣 上曰生存之二人已爲白脫則已故之二人  
豈有異哉不必考案給牒可也

冬公

領相

奏曰向日李明煥所奏楊州殺獄聞其事

實與所奏雖或差異大體則萬萬痛駭蓋權姓寡婦  
爲鄭震郁悖漢所劫去至欲強奸以致決死權女貞  
節誠爲嘉尙見今捉囚者乃是居間借家之人雖未  
知此漢所犯之如何而所謂震郁異於鄉曲賤流旣  
負死罪又敢逃躲尤極痛惋此而不卽置法其可曰  
國有法綱乎令本道嚴飭本邑及各鎮營刻期捕捉  
仍卽究覈狀聞而如此奸猾之類不無出沒京中之  
慮又令左右捕廳一體譏捕而旣爲陳聞之後事體  
嚴重京外衙門其或慢忽自當論責以此意出舉條  
分付宜矣 上曰可

冬刑判沈鏞奏諸囚文案至 御寶偽造罪人事公

領相奏曰此等之類若速決定配則日後遇赦得還

必更為前日之所為不如姑為嚴囚以示懲治似好

矣 上曰二三次刑訊後更奏可也

丙戌春公領相奏曰藥院直宿之時刑曹漢城府雖

未開坐凡係民隱之甚急者使之從便聽理為宜矣

上曰可

附議讞

自癸酉至乙酉凡四條

癸酉春公均堂以金吾議讞事上書於 小朝曰臣

即伏見金吾議讞則白川郡守鄭克淳遽然白放矣

邑民之無標行船雖非太守之所使 朝家論責固

不可捨其地主况無標船之行查前晏然自騎者尤

豈官長畏國法之意哉雖使犯之者自為之謀決不

容全無所勘而該府申目則只提船之無標謂之不

是異事至於太守之自騎一欵略而不論者抑何故

也近來法弛而情勝如還穀反作在法應錮者尚且

不得誰何則今此無標船徑騎之視以犯科者亦可

謂關於事情而若使有犯輒追追之不已則臣恐

大朝所定之法將無所施其為憂奚但止於目下一



守令之免勘乎更令勘處俾知有法恐不可已伏願  
邸下亟賜處分焉其後公奏曰臣於鄭克淳議讞事  
適有迷見陳書仰請更爲照律矣克淳雖有自明之  
辭既是無標之船則身爲守令乘去已極非矣且爲  
國之道法立然後可以爲治而新令之初既有犯者  
則只以自明之辭謂之不是異事似不爲然如是則  
續典之法將何以得行乎自 代理之後朝臣奉法  
施行然後方有依據而 殿下製續大典而若是不  
遵其將何以爲之耶 上曰卿言是矣卿書中有謂  
近來情勝還穀反作當錮而不錮云其爲反作者誰

也公曰金城前縣令鄭樸爲反作厥數夥然而遇赦  
蒙放更無照律之事臣心常慨然故過去之語偶然  
及之矣 上曰反作之律既是禁錮則亦爲因赦放  
釋耶公曰此等罪犯赦時姑爲放釋而更爲拿囚照  
律自是規例而獨於鄭樸不爲矣 上曰卿言誠公  
矣

丁丑夏公判禁時奏曰時囚尹昌廔御史書啓中執贓  
者乃一百二十石而本道查報則此外又犯一百七  
十二石云又見本道反庫文書則別無欠縮執頃者  
此甚可怪矣若只以災結私用罪論斷而又以御史

德澤堂集卷三  
所提一百四十八結分數作米每石折價七兩以計其贓當至死律若以官定式折價則當爲流三千里勿限年禁錮而如此貪婪不法之類施以輕律未免失刑矣 上曰鍾城府勿限年定配禁錮如例公曰李世馨事臣府亦難議讞一番訊問固無不可而渠旣以不受縲縲發明果若其言則杖訊誠冤若果受之則雖用軍律未爲不可矣 上曰梁泰根旣已正法世馨若有所犯而公然酌處則泰根冤矣大臣入侍時更稟公曰淮陽前府使任珣發配時有禁錮之命今雖蒙放禁錮初不限年何以爲之乎 上曰限

三年禁錮可也

壬午夏公

領相時

奏曰臣於趙載敏尹光纘事適有微

見頃日判金吾陳稟者蓋欲定其律名而 聖教以丁丑處分施行者旣出淡意不得爭難而所謂減等乃徒年而限滿或遇赦則循例見放者也此罪人豈循例見放者乎赦典當前宜更定其律名俾不入於放秩稟秩好矣 上曰予已量之置之減等可也公曰減等也故爲徒年旣置徒年之後若遇赦而道臣不待朝令直置稟秩仍秩則非重法典之意也入於放秩而因臺官爭執而還收則亦似屑屑臣意則莫

如更定其律名矣 上曰雖遇十赦減等若前此後雖法典宜赦者而因臺請仍配者道臣不敢循例置放以稟可也雖準年限亦依此焉

乙酉夏判義禁金陽澤奏曰軍餉居末拿處還上居末軍餉居二營門決杖自是法典而年前自 上俯念臨民官之受杖營門為羞恥 特命一體拿處體下之德不勝欽仰而聞拿問後勘斷則有奪告身之例所被之罪反重於營門決杖矣公領相奏曰使決杖者代以拿問出於體下之 聖意拿問後或至遞職則反有貽弊民邑之患照律自有公私律且凶年

有逋誠非故犯處以公律則參酌用法似可兩得矣 上曰一例以公律處之

附審理

自乙丑至丙寅凡二條

乙丑春諸道審理使入侍趙榮國曰臣按查二年幾盡究決求其可生者似不過三四人矣然則便是空往空來也 上曰獄案上來之議何如金尙迪曰審理之 命是出於實心也勿論八路若或一路有之而伸理則是亦實政也韓翼暮曰臣等雖審理而只隨監司守令之已推決者參酌行之而已無別般審

理者矣 上曰備郎亦言之公對曰如臣新進安知  
大事而若有冤獄則可行而朝廷不知何道何獄之  
不決徒以天災而行之則不亦如何乎二年監司五  
六年守令之不能決者若非包拯向敏中之才則難  
決矣 上曰有百害無一利耶公曰只見其害而不  
見其利矣 上曰副學亦言其利害也元景夏對曰  
洪鳳漢之言極精矣既送審理使終至無效則初不  
如不送矣

丙寅冬公

承旨

奏曰牙山有柳愍成道存獄事此乃

淫獄倫獄殺獄俱兼者而關係風化莫大於此若使  
柳愍真有所犯則罪固難容如其不然則成哥誣陷  
之罪亦有其律自本邑嚴查非不好矣而其在究覈  
疑獄之道別遣御史或捉致京獄詳查決折不可已  
矣 上曰一御史可以兼覈兩邑乎公曰既是一道  
兼行好矣 上曰使報恩御史兼查牙山獄事可也

附  
詞訟

自戊辰至甲申凡十條

戊辰夏公

畿伯

奏曰訟者見屈而有稱冤之端則或

擊鼓或上言之際平說道理以鳴其冤固其宜也而  
近來落訟者輒以侵辱訟官爲能事所謂訟官內則

京兆外則道臣訟者乃府民道民渠安敢以訟事之見屈詬辱京兆與道臣無所顧忌乎此不但有關風化其辱朝廷亦大矣此後凡落訟後擊鼓上言或有侵辱訟官之事則本事雖許從曲直更查而其侵辱訟官之罪別為照律重勘以存紀綱事申明嚴飭似好矣 上曰可

己巳春公時 讖伯奏曰近來民習漸奸非理好訟之弊誠極絕痛田畝相訟之際渠若理曲而當屈則不待決訟徑賣宮家宮家不知其奸情定價買得輒與小民紛紜爭訟其在國體極涉未安此後則凡民田起

訟而未決折未官斜之前各宮家無得徑先買取以致替人起訟之意出舉條申飭其幻弄欺賣之人則隨現重繩以為息爭安民之地恐好矣 上曰此弊已熟知矣所達極是依此為之此後若此者依頃日下教一例嚴懲可也

辛未夏公時 左尹奏曰故相臣清城府院君金錫胄勲業勤勞果何如墓在楊根後嗣零替而土豪柳姓人肆然偷葬於相臣墓至近處屢訟不掘云揆以事體法理俱極可駭令道臣別定查官摘奸果是當禁之地則即為掘去柳姓人依律重繩宜矣 上曰可

夏公

左尹時

奏曰近聞前持平蔡濟恭遭其妻喪欲爲偷葬於方姓中人之山怒其禁葬謂之伐喪而毆打兩班乘其憲職之時至發刑吏使之捉致方哥之母方哥之母猝被吏隸之摔曳驚惶失魄仍爲隕命不待斂尸又爲推捉其十六歲之子移送秋曹至於刑配而其奴屬之刑配者又至五六人之多云若使方哥果爲伐兩班之喪打兩班之身則此乃犯分也蔑法也所當具由呈狀付之法司而此則不然欲用人之山而不得則因臺銜而雪憤斃人母而不足則並其子而刑配因大臣分付雖止其子之配何救其母

之死乎傳說狼藉至登臺章其在杜後斃之道不可不嚴飭而方哥之所犯亦宜明覈處之矣 上曰身爲執法之臣果若此則不可不嚴處令該府秋曹蔡濟恭及方哥事嚴查以聞

辛巳冬前畿伯蔡濟恭奏曰續大典山訟條凡係官掘者必狀聞後舉行故山訟之情理切痛自官當掘者難於續續狀聞有不得舉行者多矣今以前獻納張淀事言之偷葬其子婦於歷職監司人之墳墓十餘步之地此是宰相塚國典有步數而淀以待從之臣恣意偷葬萬萬可駭故臣捉囚其奴捧掘移俦音

定日督促則小不動念遷延為事待臣遞歸其心不  
美臣雖已遞不得不仰達矣 上詢于公公領相奏  
曰張浚以待從之臣當畏國法而初既偷葬於不當  
葬之地中又不掘於促掘之後末乃欲待監司之遞  
去仍作已山者果如道臣所達則誠有罪似不可無  
處分矣 上曰定配

癸未秋 上曰尹沈之事卿知之乎公領相對曰臣  
亦聞之矣 上曰青平尉墓誰不知之而李哥亦萬  
無立碑他山之理矣公曰尹哥龍尾沈家葬之云而  
李哥之碑又立其前則到今難以決矣 上曰兩處

皆仍以置之似可矣

以下  
譏詞

甲戌秋公備堂奏曰近來營將治賊甚疎故盜賊日  
熾而至於兼營將尤不留意事極寒心此後營將及  
兼營將失其責則各該道臣另加申飭事定式知委  
似好矣 小朝曰可

庚辰冬公惠堂奏曰京江人裴奉章偷食河東大同  
三百餘石因該邑所報自京定官差捉送各邑遞定  
將差押去矣鎮川官差到清州忽有十數無賴輩或  
持槍或拔劍打官差奪取奉章去事極驚心清州營  
將拿問處之仍令本道刻期譏捕宜矣 上曰為先

付過其若捉納分揀若不捕捉令該府從重勘處

甲申秋公領相奏曰近來紀綱解弛民不畏法東西

郊至近之地無賴之輩恣意橫行或誘引行旅人多

行劫奪或誑騙游游女至欲強奸傳說狼藉隱憂甚

多左右捕將所當論責而今姑安徐為先多定校卒

一一糾捕鋤治以除其害事嚴飭宜矣 上曰聞極

駭然依此為之

秋公領相奏曰聞海西官隸馱官納錢行到慕華峴

忽有一賊白晝拔劍恣意亂刺人則垂死貨將劫奪

之際扈衛軍官金龍甲者適在近處聞其呼號挺身

奔往救其人而捉其賊往告捕廳已為鉤問承欵云

城外咫尺之地有此變怪已極寒心而龍甲功勞亦

極可尚分付該曹考例施賞似好矣 上曰可

體例第二

御製引

體者質也例者用也朝廷有朝廷之體例焉軍門有

軍門之體例焉營邑有營邑之體例焉體例一壞則

綱紀紊典章墜轉至於堂陛不嚴矣此公所以經稟

大小朝勤勤懇懇隨事揀正者也妨右位則自引均

堂以開揖讓之風侵上官則請罪北闔以明管轄之



後漢書卷之五十四 卷三  
分京外之相避踰制則攷法典而證之毋令瘠曠文武之班資相爭則取禮儀而頒之永定階級重臺閣則止玉堂之輕罷存文衡則復薦剡之故規卽此注施餘可反隅而公言之有助於清明之化者多矣然予嘗以爲體例卽節目間事耳苟使縉紳家子弟自童卯時慣習於灑掃應對檢束於周旋進退禮節而事兄長學問而知道理出而立乎朝著舉而措諸事業則何患乎體例之昧方而紛紛然費朝令爲哉近日鄉禮之頒行小學之編輯予意不但在於敦風善俗而已云

自丙寅至己丑凡三十一條

丙寅冬公

承旨

奏曰近來大臣備堂之入侍異於次

對故兩司玉堂事變注書不爲同入矣更考院規則雖非日次大臣備堂引見則必依次對例舉行其來已久且於數年前以不依次對例舉行至有特推該房之命於是臣亦難免矇然不察之失惶恐待罪而此後則大臣備堂引見時依古例及曾所下教以次對例入侍事更爲定式似好矣上曰此後大臣引對或單備堂句管堂上因事入侍外大臣備堂入侍時則依前規玉堂臺諫及事變注書入侍可也

已巳夏公時知申奏曰各軍門習陣單子及各道習操  
狀聞事係動兵因循入達實非重事面之道此後則  
此單子此狀啓凡係軍情者並依前入啓各軍門中  
軍以下將官捕廳從事官單子各司官員單付單子  
軍銜單子亦係官職當爲入啓舉動臨時軍門大將  
引入者請牌啓辭亦係戎政當爲稟請於 大朝翰  
林召試時舉行等事事係試場當爲稟裁於 大朝  
且政稟例入 大朝而或當臨急變通差出者則初  
不稟於 大朝直入望單事甚未安此後則承旨變  
通雖請於 東宮而差出當稟於 大朝玉堂春坊

總府及各司堂上官員令政院稟旨差出草記達下  
後變通雖請於 東宮差出當稟於 大朝京各司  
官員或請遞或請罷或請差出其代或請換差草記  
及外方守令罷黜仍請差出狀聞達下後差出一款  
自本院單舉啓稟事區別定式俾無臨時做錯之弊  
似好矣 上曰可

辛未春公御將時奏曰內班院軍士頃者被捉於御營  
廳松牌自該院招致牌將因其查問至於曳入雖未  
知事狀之果何如而事未前聞實關後弊輕重間宜  
有飭責矣 上曰聞甚可駭當該中官施以奪告身

之律其軍士令攸司從重科治

冬公

禮參時

奏曰頃因兵判洪啓禧所達有正朝戶長

上來之規並與憲府例債而除之之教矣外邑戶長之歲首肅拜不但載在大典聞自高麗而有之到今雖爲文具實是流來之美規中間幾至廢却近因申飭果多上來些少弊端亦豈無之而不可以此輕廢其久遠之規且如干例債分送於吏禮曹及司憲府以爲三衙門支賴之資今又不可獨廢憲府矣臣意則以爲不必申飭其上來亦不必革去其舊典依前行之恐無妨矣 上曰前舉條勿施

癸酉秋公

惠堂時

以惠廳次堂不宜專管均役事上書

於 小朝曰國家設官制法甚嚴曹司庶務必長官主管而佐貳與聞此不易之典也是以惠廳雖有兩堂凡事一從首堂之裁決次堂則不得替管一如諸曹之爲而罔敢有違越蓋不如是則政無統序事多掣碍故也顧今均廳附於惠廳合爲一廳則臣以次堂冒昧專管不成事理若曰分以二之亦無所妨則當初別設之規模仍之可矣不必罷衙門而合之今既合以一之則凡百措施當遵常賑例而爲之又何可創立別規以貽苟且之歎乎在臣處義宜卽控免

而變通之初臣實受 命了勘之前臣若固辭則不  
但有避事之嫌亦非所以仰體 聖意故一味混嘿  
挨到今日蓋臣愚意煞費商量而有所待也今則節  
目已頒頭緒稍成雖未知便否之如何而只當按而  
行之臣於此時又不自引致使暫時權行之事因循  
不改則 國朝舊憲將由臣壞豈不可懼哉從今以  
往臣之不可替當質諸義而斷諸心矣茲敢冒入文  
字仰瀆 崇聽伏乞 高明俯賜諒察亟令右僚依  
例勾管俾新設重務毋至癯曠焉翌月左相李天輔  
奏曰惠廳既有一堂上則洪鳳漢之專管均役終非

本廳規例均役節目頒行之後洪鳳漢隨例陳書推  
讓一堂上故 邸下下答以依施矣日昨 大朝又  
下 特教使洪鳳漢終始管轄而與一堂上商量為  
之洪鳳漢雖不敢更事辭避而為慮本廳規例之因  
此或壞心甚不安云 聖教之使洪鳳漢專管者非  
變改規例而仍使二堂上主之也蓋一堂上未差之  
前洪鳳漢既承 聖教成其節目則限其在本廳堂  
上時勿拘座目為二堂上則以二堂上主之為一堂  
上則以一堂上主之而已不可以廳規引而為嫌况  
凡事使與一堂上商量則別無專擅之嫌更為申飭

即速舉行為好矣 小朝可之

冬公禮判奏曰頃者次對大臣以備堂不參事仰達

而東宮令曰此由余不能飭下之致也諸臣若承

此睿教則孰敢不動念乎 上曰君父引咎而臣

子安敢晏然乎邇來重臣亦於大臣前兩手據地乎

公曰此則行矣 上曰廟堂體貌尊然後君位乃尊

矣

丙子春公廣雷奏曰廣州經歷異於邑宰不過雷守

之郎廳守禦使之從事以京則漢城府之庶尹以外

則監司之都事兵使之虞候也松都沁都則凡事雷

守皆主之經歷則只因雷守之狀題舉行推閱查問

等事而本州則經歷或直斷邑事無異守令因此而

有今番被罪之舉也雖以城化之分言之雷守為民

之城主經歷則不與焉而廣州之民人或有以城主

之禮待經歷者然則一城有兩城主此尤不可不正

名處也 上曰既與守禦使時有異且聞所奏卿到

任後即為釐正可也

夏公廣雷奏曰備局公事大臣主管故從前諸堂元

無以備局事被罪之規今因金城民狀題辭有堂上

罷職之 命恐有違於重備局之道臣亦備堂則不

罷職之

無其嫌而此係 國家大體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  
所達是矣備堂罷職之命置之

已卯春公

備堂時

奏曰前北兵使李柱國遞歸之時路  
過監營則下官道理所當進見監司而况今年開市  
邊情等事尤當面對詳陳而適值監司之對飯未即  
通刺發怒徑歸監司以事體之未安發送旗手推捉  
其軍官則柱國間送軍官仍與監營旗手肉薄至於  
道臣之狀聞其體統之壞損舉措之駭妄決不可不  
嚴處矣 上曰初則殊乖體統末梢事尤涉駭然令  
該府從重施律可也

辛巳夏公

右相時

奏曰

世子宮

世孫宮朝廷藥院

問候時侍講院官員有故則翊衛司官員替進講書  
院官員有故則衛從司官員替進者例也昨日 世  
孫宮本院問安時講書院入直諭善拘於體例不得  
來參則他員所當進參其若有故衛從司官員亦宜  
推移進參而互相推諉至晚不來至使問候之體公  
然廢闕事之寒心莫此為甚該院當參不參之堂下  
官罷職該司入直官員汰去提調鄭弘淳以此為嫌  
至於陳章者未免太過推考警責俾即察任似宜矣  
上曰可仍 教曰昔年待玉堂甚盛故至於設交椅

亦使着冠而春坊效之亦着冠矣近來則桂坊又效春坊亦着冠云此等事禁之可也公曰春坊亦不可與玉堂同况桂坊乎 上曰此後桂坊着冠嚴禁公曰朝廷及藥房問安時諭善入直時則進叅事頃有下教而諭善雖別爲入直終與翊善贊讀有異此甚難處矣 上曰諭善入直時衛從司官替進可也在外宮官入來進叅豈非苟艱乎公曰然則以此意出舉條使之定式舉行似好矣 上曰可

夏公

右相時

奏曰昨日昌德宮兵曹入直堂上省記後有頃故兵判不得已替直云而兵判與他堂有異如

或有入直之事則當入於時御所而雖值省記之後微稟換直追入省記爲宜矣 上曰昨見省記予意若此卿奏誠是此後依此舉行

冬吏判李鼎輔曰忠清監司尹東暹以洪州牧使洪鑑輔爲其四寸甥妹而大典雖無應避之文京外之官多應避之例云請令該曹依法例施行續大典相避條雖見漏而大典小註及受 教輯錄昭載相避之法前後如此之人皆以應避遞改此啓勿施爲宜矣公領相時奏曰同姓四寸妹夫妻四寸姑母夫姪女婿相避載於大典小註不載於大註而中間受 教

有外官並依小註施行之定式銓曹之遵行蓋已久矣今番湖西伯尹東暹歷辭領府事金尚魯語及此仍考續大典則無此受 教載錄之事矣原任大臣之意以爲續大典中受 教不錄者有意與無心雖不可明知兩典不載之法因循襲用極涉不可云臣意則以爲此一欵本非掣碍可拔之法且丙寅頒典以後猶用是法而續典纂輯之大臣諸臣曾無疑難則可知偶然遺漏也續典所不載之他受 教雖不必歸重此則與他有異不可諉以續典之不載而今忽廢閣臣等之言俱有所據諸議亦多不一道臣不

得不稟處爲請矣 上曰右相之意何如尹東度曰四寸甥妹應有相避而外官相避旣在於受 教輯錄則續典之不載似緣其時遺漏之致矣 上曰續典之見漏可怪依領相所奏施行公曰此乃添入於續典者爲先以今日 下教令該曹奉承傳遵行似好矣 上曰依此爲之

壬午春公

領相時

奏曰朝臣非父母墳山則不敢請省

掃而頃日曝晒翰林李長老下直時以祖先墳山歷省事越例呈書政院矇然捧入極爲非矣其時當該承旨罷職其請勿施此後則一從法例遵行事嚴飭



似宜矣 上曰可

秋判尹洪象漢奏曰赦差使員奉 命下直而留滯

周流弊端亦多云宜有申飭之道矣公左相奏曰頒

赦頒 教差員論其官則雖微語其任則不輕既有

下直則豈無復 命乎此後出去與入來並書出朝

報則不但禁其淹滯亦使事體稍重矣 上可之

秋公左相奏曰前則三品以下牌不進無推考之事

矣三牌不進罷職之法當申明矣 上曰事君盡禮

人謂之諂也一牌若入來則人必笑之乎若欲不進

則納牌不進可也公曰欲防此弊則宜禁其稱以當

進使持牌人先為入去而仍為不來之弊矣 上曰

毋論承牌納牌必為隨牌事另加申飭

癸未夏公左相奏曰吏判徐志修引嫌事誠悶矣

上曰兵判李昌壽亦引嫌有若同去就者然兩銓久

曠豈不悶乎公曰吏判引嫌既不當兵判尤不當矣

吏判或以姻親之義以為引嫌而在兵判則友也豈

可以兄弟之義處之乎臣俄於閣外謂兵判曰雖以

兄弟之義處之在下當遞云矣 上曰誰為兄乎公

曰兵判為兄矣以親甥妹言之一遞一存其例多矣

故相臣李宗城與徐宗玉相避而宗玉遞焉又與李

周鎮相避而周鎮遞矣親甥妹如此况從甥妹乎凡相避之法有嫌怨則並遞有親嫌則一遞一存例也兵判豈敢辭免乎

夏 上曰俄者玉堂李商芝違牌故問之則其叔副學故方陳章云此則不無所據矣公左相奏曰自古以來多有叔姪兄弟同為行公於玉署者矣

秋吏判金陽澤奏曰喬桐水使趙啓泰以長湍府使親嫌事狀聞而啓下吏曹事當即為覆奏而長湍非舟師邑則與水營無相避之法而本府既有水軍管攝於水營則營邑各自難安今有狀聞之舉而法文

無應避之例臣曹不敢以臆見覆啓矣公領相奏曰續大典以為有戰船有舟師邑守令與水使相避云至於長湍水軍則乃是收布軍相避一欵似無可論矣 上曰置之

秋公領相奏曰趙明鼎與儒生問難之際爾汝之稱聞者或以為不可而臣則以為事體當然矣 上曰此係筵體所當講定矣左右相亦陳意見左相尹東度曰臣則與領相之見有異既非試官又非師儒之長則直為爾汝似涉如何矣右相金相福曰臣見亦與左相同矣公曰士子不可不敬而至於筵中事體

自別且以副學承 命問難則亦豈非試官乎 上曰似然矣

秋公領相時奏曰近日兩司無傳啓之後朝紙無所舉論者終涉未安適見 宣廟朝邸報謄本冊子則兩司無啓之日以無啓辭書出臺諫去就之不可闕略果如是矣自今以後兩司初不詣臺則以無城上所書出詣臺而無所啓則以無啓辭書出朝叅次對等應入侍時若無入侍之員則以無入侍書出無所啓則亦以無啓辭書出以存重臺閣之意恐不可已矣上曰可

冬公領相時奏曰京外文武上下官相見體統雖有五禮儀所載而些少節次多有未盡者故每每相較或過恭而損體或自尊而失禮此亦非細慮自備局消詳講定書出一通頒布京外以爲尊體貌息紛爭之地似好矣 上曰可

冬 上曰今聞通津府使申大顯既非舟師邑則無可遞之端卽令赴任公領相時奏曰法典以爲舟師邑守令與水使相避若以水軍案付者皆謂之舟師則勿論某道某邑幾皆有之皆避水使乎不但事理之不然且於掩置與強引之際不無弊端此後則有戰

防船邑及操鍊時領付邑外其他但有水軍名色戶保邑之守令勿為避嫌事區別定式似好矣 上曰可

甲申秋公領相奏曰太常東西藉田監穫何等重大

而郎廳之私自往來者極為未安自今以後必為肅拜往來以尊事體似好矣 上曰可

秋公領相奏曰判義禁韓翼驂方帶賓客欲遞金吾

而前例無可據矣翼驂曰許遞前規亦非一矣公曰許遞前規臣姑未記而蓋金吾異於秋官自無相妨不必強為引嫌申飭行公宜矣

冬侍讀官李徽中奏曰即者憲臣所懷中有濫率守

令飭勵之請初不明言其人已涉矇矓而筵席提醒

之後始舉某邑不舉姓名奏對不審有違臺體掌令

姜始顯罷職為好矣公領相奏曰臺閣本自尊重除

非大規飭之事則雖大臣亦不得容易請罷且玉堂

與兩司俱是言事之職凡有相規劄罷啓罷可也至

於單辭請罷於筵中終涉如何近來臺官多失自重

之體故玉堂雖因微事筵罷臺諫受而不辭朝廷視

之尋常此固朝體之大段未安處况今日臺臣所發

啓者雖與常時啓體有異其事則不過示警於違朝

令濫眷率之守令也儒臣欲規其微失則斥言可也請推可也何可直為請罷使言事臺諫狼狽迸出耶臣之所慨非但此儒臣矯正近來謬規之道宜自今日始臣謂儒臣所請臺臣之罰當施之於儒臣矣上曰所奏誠是依此為之公曰玉堂之重亦無異兩司而今日臣之請罷玉堂者蓋欲矯其輕視臺諫之謬規而反自涉於輕玉堂之歸臣實惶悚而此後則三司互相推重以遵故規事書出舉條以為各自勉勵之地恐好矣上曰故規如此所奏是矣依此為之可也

乙酉秋公

領相時

奏曰文衡以古事言之必待議剡圈

點者乃所以尊其體重其權也向日雖有改定式而臣意則不可不依古規為之矣上曰文衡體重依卿所奏為之可也

冬公

領相時

奏曰各司取才其規甚嚴堂郎公服開坐

於衙門然後始為舉行者乃尊體例也重試取也近聞醫司取才或設行於私室云事甚駭怪所當先請其罪而亦非數年來所勅謬規今雖不必追究此後則各別嚴禁如或不遵則隨現論責且年前變通時臣有所達定其規模則豈可置而不遵乎一事二事

朝令之不行可悶此亦一體嚴飭好矣 上曰聞甚駭然往謬雖不可追後復若此備局隨聞草記施以制書有違律

丙戌夏 上曰左相金致仁有欲遞之意乎前例若何

公領相對曰故相臣趙翼李時白以親查五六月行

公其後李濡金昌集即內外從而陳劄相持畢竟亦

引趙翼李時白前例行公以 當宁事言之故相臣

洪致中李台佐甥妹間而猶二年行公臣昨見新大

臣徐志修則以為四寸親必有相避兩難行公云矣

上曰此事處置誰可為之耶公曰自 上當處分矣

右相前後所遭非一而畢竟簡拔至於此臣不勝欽

仰矣 上曰為國家可用之人如右相者豈可易得

乎公曰知臣莫如主誠如 聖教矣其後 上曰左

相劄懇求免如是將何以處之乎公奏曰僚相之間

以相避間俱為行公多有前例則左相之乞免雖如

是懇切而遽難許副且新卜之相既是興望所在則

亦不可許免臣不敢彼此於兩間惟望 上裁之如

何矣

秋公領相奏曰今番湖南奉 命宣傳官李斌中路

遭故後所奉標信之何以區處未能遙度故頃承

下詢無以仰對蓋以前例之無可據者也俄見全羅道臣狀啓則以靈巖郡守尹勉矩之替受其標信謂之未安至請稟處又聞追後往來宣傳官之言仍以其間事勢推之李焘到本郡遭變奔歸而莫重標信奉持無人則其在地方官之道經由道臣賫奉上京可謂得體此後雖有如此變例其邑官員如是舉行之外似無他道今此道臣之論理馳啓不過重其事體而非欲深過勉矩則特爲安徐似好矣 上曰可 戊子冬公領相奏曰惠堂與大臣無相避之規僚相頃已仰達蓋本廳權設衙門故堂郎俱無相避雖以

前例言之故相臣金昌集在相職時其外弟故判書宋相琦及其親查故相臣閔鎮遠皆以堂上行公一自續典出後或有相避法而取考續典則只曰郎廳與提調相避又曰例兼提調之戶判不避至於都提調無所舉論例兼則同而戶判則不避大臣可避云者不成事理且以他司言之藥房副提舉卽都承旨之所兼軍器提調亦兵判之所兼而望單受點異於元定例兼故本院本司或有相避時則他承旨及兵叅代兼軍資監則提調本是戶判之元兼故雖與都提調爲親嫌而無所避觀象監則領事是領相之元

兼故提調雖有親嫌而亦不避以此參論則惠廳堂上無相避於例兼之都提調較然明甚而再昨年今左相金陽澤新拜也其時堂上李益輔以其親查徑先見遞此實由於他例與法文未能詳知之致也本無之相避法不可因一人一時之誤遞而仍為襲謬自今以後更定一定之法以為永久遵行之地為宜矣 上曰今聞所奏更無可嫌之端依續大典勿避仍為定式

已丑春公

領相時

奏曰三南舟師邑守令之於統制使

相避以法文文勢觀之其邑守令只避水使不避統使以 朝家體統言之統使乃水使之上官而與管屬於水使之下官無所相避亦似如何今靈巖郡守安杓與統制使李國賢有親嫌而當避不當避諸議不一其去就不可不稟旨指揮矣 上曰三道統制使與節度使相避固也許多守令邊將豈可盡為相避乎公曰然則因此 下教定式使之勿為相避乎 上曰然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三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四目錄

法紀類二

申禁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四

法紀類二

申禁第三

御製引

禁之不曰設而曰申者申明舊禁之謂也惟我朝立國仁厚約法寬大而濫偽者禁之侈靡者禁之違制者禁之妨民者禁之害於農者禁之糜於穀者禁之斧斤之不時者禁之物貨之潛越者禁之若巨若細抽關啓鍵懸象魏而著甲令使夫夫不干于政不罹于咎非厲民乃愛民也若其行之既久或弛或解則

如弓之張如瑟之調聖主名臣隨時矯理此所以舊禁之必貴申明者也 先朝之禁莫不率由舊章而士夫之奪入閭家燕市之貿來紋緞在 潛邸而熟知苦瘼軫耗財而欲塞流弊出自 宸衷斷然剗行公於是時大者稟于 大朝小者達于 小朝左右獻替出入宣揚而安宗秀之放釋李命稷之叅酌抑可謂敢言不敢言矣今予之禁亦惟曰申之而已若加髡之禁卽 先朝盛德大業而間因豪奢者冒禁闕而不行予嘗痛之刻意申復揭爲桀燬以至禁紋也禁松也改立節目頒之中外若牛禁則不許歲屠

以示重農之義又若揮項貂尾之防於軍校笠纓蜜花之限以閫帥朝士之衣交織軍校之箭鵬羽特其支裔也亦在禁止之中者亶出省冗從儉之意挽近以來民習不古籍法漸壞造家於宮墻之底僑屋於軌塗之上予尙慮其騷擾迄未免因循而公乃一奏再奏必請毀撤任怨守法之斷斷苦心其視今之有司弁髦禁條者不翅較三十里也

自丙寅至己丑凡四十四條

辛巳秋公

右相

奏曰閭家奪入照律中疲弊庶孽輩

亦在其中此輩雖有兩班之稱實不如中人矣此輩

以下閭家禁

聖朝律例

卷四

法紀類 申禁

二二

數三間草屋猶難買入何能買兩班之屋耶合有分  
揀之道矣 上曰如此之類藉兩班之名尤爲難堪  
矣公曰若不區別中庶混及瓦草則犯禁之數將近  
百數矣 上曰此法若闊狹則犯禁之人皆曰右相  
屢次陳白吾輩果無事云爾則可乎翌日以閭家奪  
入事陳劄於 大朝曰昨日以閭家事處分赫然從  
今以往人可畏法民可安堵矣第臣竊有區區愚見  
以筵席未及陳者乃敢劄論焉漢城判尹職在長官  
主其查事昨筵所奏或失別白誠宜薄施譴罰而次  
堂方在呈告初不與聞則與首堂同罪無乃過乎部

官則以初不摘發之罪論之前後多官均有其罪不  
當只責於時任以 下教後舉行之事言之金時訥  
則他部皆有而獨曰無焉內摘奸現捉之後尤著其  
罪汰去之罰亦云輕矣此外官員半夜之內亦能捉  
納其後亦有查出者且其中所謂自現者亦未必不  
由於該郎嚴查之致則比諸時訥誠有間焉頃日  
傳教中功過相準四字臣則以爲 聖鑑得其情實  
而畢竟罪名與時訥無異臣竊惜之且追後查出之  
人是非今年犯禁者若一依頃者 下教而施之則  
其時官員之入於現告者又將不知爲幾人矣今之

後漢書卷之五十四 卷四  
小官與小民何莫非 聖澤中涵濡者而今番處分  
一則保民一則信法彼觸邦禁者非 殿下罪之渠  
自抵罪惟此五部十官之一時并汰與前官之次第  
查勘或不有違於 大聖人造化舒慘之權乎臣本  
欲爲 殿下守法今豈爲他人地反撓 殿下之法  
而事理如此不敢不言惟 聖明裁處焉同日 小  
朝教曰閻家奪入事何其紛紜耶公奏曰 大朝於  
潛邸時熟知其弊故 嗣服之初以此爲一大禁令  
矣數日前摘奸所捉至於十餘人之多故特施準律  
而前後郎官之被汰亦多小臣淺慮或似過當故俄

已陳劄矣其後公入侍奏曰閻家奪入被罪中最有  
冤枉者進士安宗秀之子呈狀於臣以爲其父曾於  
甲戌年以此事被謫而其家舍因朝令使之還退該  
部雖督令速出本主終不還退故判府事趙載浩以  
此陳達則自 上以不必督迫置之爲 教渠則認  
以許令仍入不復置慮今番爲明本事投狀該部該  
部不問曲折混置於自首中以至抵罪云臣取考政  
院日記則果有所訴宜有分揀之道矣 上曰前有  
下教斥賣於百姓後令秋曹草記放送可也

丁卯秋

上以婦人戴鬖髻事

下教公

承旨

奏曰

以下  
鬖禁

勿論好否戴頭之弊其費不小勿論貴賤皆以此為難堪矣先正子孫宋文欽必欲為花冠而無由導達使儒臣禮官議定則好矣己巳秋 上以別髡事

下詢諸臣皆陳所見 上曰卿何不言乎公禮參時奏

曰別髡之弊可勝言哉有一子家猶或為難况多子

之家豈無破產之舉乎閭閻間多以此窒礙過時不

婚奢侈中別髡之弊尤甚矣丁丑冬 上曰可禁者

髡髻也各家長可以禁之矣公備堂時奏曰一定邦制

然後可以禁之矣 上曰酒則釀其中可以飲之而

髡髻則但重其頭矣公曰禁髡之 命若一下滿城

必鼓舞矣 上曰儒臣之意何如尹得養曰臣亦知

髡髻之不可矣年老婦人雖或不期小而自小年少

婦人則從俗務侈自 上亟定一規只使娼妓輩戴

髡則士夫家必羞而不戴矣 上曰然則士夫着何

物耶公曰古者少者戴簇頭老者戴髡使儒臣博考

議其可代之物好矣 上曰卿以為罷髡則當逐續

景命云此言過矣公曰臣言非過若罷髡則奚啻逐

續景命而已乎後五年 上歷詢髡髻便否公領相時

奏曰當初言便今言不便事涉如何且一時行令髡

髻頓貴姑令觀勢徐行未知如何耶 上曰今令之

後若復爲大髻則當以貊國之制待之人皆將恥之  
豈憂髻價哉

以下  
牛禁

甲戌秋公

右叅  
時

奏曰自前犒饋牛例買於牛廛廛弊  
多端至於撤市之境中間自廟堂筵稟變通令軍門  
買取於外方今若依前京買則軍門別無利害而牛  
廛人之呼冤亦必如前臣等之意姑從近例自軍門  
往買于外方而或有廉價勒買及中路作弊之事則  
當該將校各別懲治之意嚴立科條申明知委以除  
鄉民之弊似爲京外俱便之道矣 上曰依卿言爲  
之如有犯者以軍門之次律處之可也辛巳冬公

相領

時

奏曰歲時屠牛在法應禁而今年纔經牛疫農形  
可慮其在重本之道尤不可小忽申飭三司預令知  
委於民間以爲嚴禁之地爲好矣 上曰豈不知齊  
宣之意而於民一年一度其過禁予嘗不然今年事  
勢異於常年此亦六畜中一物也僅餘之畜其若不  
禁將盡入於屠肆決非仁政依爲之而亦勿貽弊事  
嚴飭三司癸未夏刑曹判書趙雲達奏曰太學典僕  
數百人齊訴臣曹以爲懸房通一年本館應役及法  
司納贖合爲一萬六千餘兩而近來潛屠之弊比前  
尤甚二十一懸房全失其利徒守空肆各處所納未

免白地辦出故泮村男女將至渙散之境渠等所願  
一依各廛亂廛例隨聞捉告如法重繩則庶可爲一  
分存保之道云云其失利難支之狀誠如所訴若許  
其亂廛則雖無法曹之出禁私屠之禁不期禁而自  
禁矣 下詢大臣處之似好矣公領相奏曰我國屠  
牛太無難慎從古設肆今無奈何而懸房之外私屠  
漸盛前則猶有顧忌今則全無限節農家之廢耕廛  
人之失業專由於此該曹出禁亦難盡捉依廛人所  
願使之捉納於本曹依律勘處一如京兆治他亂廛  
之爲則法可少行弊可少祛矣 上曰非徒典僕之

失業農牛可憫噫二十一懸房自古有之雖難禁也  
齊宣王以一穀鯨之牛其猶惻隱况許多無辜之牛  
乎依其願許施犯者依律重繩焉秋公領相奏曰今  
見湖西道臣狀聞則牛疫復熾無邑不然云湖西如  
此他道可知京中私屠之禁固自嚴截而更加申飭  
於三司外方則勿論官屠私屠一并嚴禁而守令中  
或弛禁或犯禁者自巡營隨現馳聞以請其罪董飭  
列邑之道亦在乎方伯之守法不撓以此意申飭道  
伯似好矣 上曰可  
辛巳秋 上曰人君之設法治民反不如一虎威也

以下  
酒禁



虎能噬人故人知畏人之畏君若如畏虎則必無犯  
法者矣公右相奏曰愚氓犯法不足責矣而在上導  
之耳上曰以犯酒事觀之益知民之易犯法矣侍  
讀官金鍾正曰難禁者酒也上曰然則止其禁乎  
公曰不弛其法次次禁之何必止乎其冬公領相入  
對奏曰禁酒事誠閎然矣大朝不許出禁蓋出軫  
民弊之德意而頑民恃不出禁恬於犯禁初則間  
間犯禁今則視若尋常前日之犯在於無知下賤而  
近日之犯不專在於無知下賤云事之寒心莫此為  
甚臣欲仰達於大朝而至今越趨者意有所在而

然為先嚴飭京兆各別禁斷而其中有力者先為捉  
送於秋曹照法嚴處則似可為懲一勵百之道矣

小朝曰可明年秋判尹南泰齊請申嚴禁酒之令公

領相奏曰常時市直之跳騰全由於釀酒之害乙丙

年京外民生之得以全活者實賴酒禁之致今當大  
殺之年尤當申嚴舊禁俾有實效矣上曰嚴飭可

也上曰以酒禁將殺四人予將何顏歸拜向臥恭

默閣時以世臣軍民為憂矣公左相奏曰太廟不

用而殿下若不禁則如何而今則令既行禁既止  
矣上曰豈有禁止之理乎公曰聖心一向不解

則法可行矣 上曰左相云上下家相察兩班與常漢間之則彼此皆難相捉此亦難矣公曰臣意則上下家之法終似有效而又有一事焉使百姓相捉納而論賞則好矣 上曰此古所謂相告訐者似亦有弊矣領相申晚曰臣意用古法五家通似好矣公曰以上下家法為三家通則必然有效矣 上曰此則似精矣明年夏 上曰新令纔布而犯釀若此將何以處之公左相時奏曰今此令下之後又有此犯者尤極切痛雖殺之無可惜而臣等之意則以為新令纔布而見捉此與赦前事同矣 上曰此乃新令後初

犯也欲為別般處置耳公曰此類以令後犯施律實無可冤而其在信令之道當有闊狹矣 上曰所陳是矣今此見捉如丹者獨女也如海金夫妻者何以處之乎公曰釀者女人也在家而不禁者家長也罪其家長為宜而若出他不在家則當罪其妻矣 上曰出法當不使掣碍故召卿等而消商也然則只罪海金矣又有消商者一家之內父子兄弟同居者其中一有犯者則將何以處之乎釀者必在女人而當罪其一家之長乎抑各罪其夫乎公曰以其子婦之罪罪其舅之為家長者似如何此則當各罪其夫而

此外勿問似好矣 上曰兩班家廊底必有犯者而廊底潛釀亦豈知之乎故不問其兩班矣公曰此則果然矣明年秋公領相奏曰酒禁事蓋其防禁捉納之政雖責於捕廳切鄰所告者當自京兆草記而本無定式故每當鄰家現發之時部官莫知所爲不得不走告捕廳捕廳有若自該廳發覺草記之際必以本廳校卒與同往切鄰一時執捉爲辭此皆出於各自免過之意而事體則終涉苟艱此後捕廳訶捉啓稟之規則依前爲之至於切鄰之告於京兆者自京兆草記舉行而如或京兆屢次草記而捕廳無所知

捕廳屢次草記而該部無所發則彼此勤慢從可判矣前頭以此而賞罰焉則自無掣碍之端益有禁戢之勢矣 上曰此事予亦巧矣所奏誠是依此分付其冬公領相奏曰目今懷保之道莫如不擾民雖以酒禁言之明知其某人家有酒然後送差捉出無理當然而不先廉察徒以搜檢爲主官差之憑藉徵索民間之種種騷鬧聞多駭惡爲官長者苟以畏法愛民之政兩行而不悖則豈有此等弊端乎法固不可弛而弊亦不可不念前此屢飭而更爲嚴明知委痛加禁斷好矣 上曰可 上曰有實職人及士夫或

被捉於酒禁之切鄰則何以處之乎至堂嘉善僉萬  
戶亦不宜施以笞杖矣公領相奏曰姑無被捉故未  
及講定而 上教所及實有所深加 俯燭者非但  
士夫凡秋曹之不可直治者自有定式京兆何異如  
此之類并令代奴好矣 上曰可

以下  
松禁

甲戌夏公總使以川渠填塞專由松禁不嚴山赭沙  
汰之致陳達變通成松禁節目

四山松禁分屬軍門節目

四山松禁各付監役管於京兆又自軍門別為詗  
禁 朝家法意非不詳備而令出多門有害無益

蓋山直則名雖禁松而惟以偷賣為業軍門別牌  
亦為伐木之資斧京兆禁吏憑藉徵賂於分授主  
人潛賣報債互相推諉弊日益甚其所謂設法而  
禁養者適足為損松之蝨蝗若究救弊之道莫如  
專屬而責效依 聖教四山禁松勿付京兆分屬  
軍門成節目舉行○四山監役改稱叅軍西道屬  
於訓局南道屬於禁營東道屬於御營並與城內  
外而分授專管北道則屬之總廳而城內則既無  
分授之處只管外山○四山叅軍中東西南則以  
宣薦出身有氣力者自兵曹另擇差擬三十朔出

六與宣傳官一體調用而北道字內幅員比他甚少不必別出叅軍以本廳把摠兼差啓下過三十朔後隨窠調用○四山叅軍各其軍門考其勤慢一依郎廳例殿最○四山山直依各營守門軍待年等例施行○叅軍分屬軍門則該營字內城堞城廊守護之道自當着實而叅軍巡山時犯松被捉者輕則決棍十度自斷重則報于大將依法勘罪掘土鑿石者一體禁斷○每年二月十月及植木當節叅軍報于軍門松木與雜木廣植於字內空閑地沙汰處則隨處補土破家基起耕禁標內

偷葬各別嚴禁○叅軍若有病故受由則自該營哨官中代監劃出俾無曠職之弊○松禁着實之道專在於山底居民之分授而近來軍卒訐訴稱頃紛然此後則分松之役依事目擔當雖卿宰以下家亦毋得免頃

辛巳冬公

領相

奏曰四山監役之變作叅軍仍屬各

營門者乃嚴松禁之意也變通之初不無其效而近頗解弛不可無警諸軍門大將並推考此後又復不嚴則不但叅軍汰去將臣亦難免重罪出舉條嚴飭恐好矣 小朝曰可公曰封山禁松專爲戰船而近

來解弛人不畏憚造船各處憑藉多斫當該帥臣牽私濫許以致封山之童濯脫有緩急將何所恃此後則造船之時精計以報斫給之際商量以許俾無一毫亂雜之弊而京外無賴之類或攀緣諸宮房請囑各營門許多松木年年斧伐今則江原一境殆無可材之木前頭之憂誠極無窮從今以後公家不得已者外一切嚴禁凡木商爲業者一併鋤治事嚴飭各道道帥臣爲宜矣 小朝曰可公奏曰三南松田日漸童濯此非細憂而戰船之材備局不得不許方其斫給之時輒多憑藉過濫之弊諸帥臣中豈無奉法

不撓者而大抵私意漸勝馴致於此更爲出舉條嚴飭數外加斫者雖差人所犯並與其官長論罪而不能照察之水使一體重繩事定式使知懲戢似好矣 小朝曰可

壬午春公

領相時

奏曰黃海水使李逸濟狀本以爲長

淵府吾又鎮白沙乃洞松田失火處府使鄭景曾則長三十七把廣二十把小松十二株稚松九株而以標內報來僉使金尙培則長廣株數一如府使所報而以標外報來故發遣臣營軍官摘奸則果是標內而延燒處長一百五十七把廣四十一把中松八百

二十株小松六百十五株矣僉使之以標外瞞報長  
廣株數大有相左爲先罷黜府使雖以差使員發行  
而只憑監色所報若是誤報亦甚可駭爲先罷黜爲  
辭而本道伯趙榮進狀本則以爲松田失火雖甚驚  
駭軍務外兵使之不得擅罷守令旣係朝禁府使鄭  
景曾以細鱗進上差員封期已迫待候島中且以尤  
甚之邑方當窮春新舊遞易大關民弊罷職一欵勿  
施水使之不爲報稟直罷守令不可無警責請令廟  
堂稟處矣僉使減報株數又以標內爲標外依狀請  
罷黜府使雖以差員不得親進摘奸只憑鄉所之報

有此株數之差誤其在重松政懲後弊之道不可置  
之兵水使雖不得以他事論罷守令而至於松政便  
是軍務豈有不可論罪之義乎依帥臣所請施行監  
司狀辭置之似好矣 上曰依此爲之道臣從重推  
考

癸未冬公

領相時

奏曰統制使鄭汝稷狀論各人等禁

松幻弄之罪矣朴奎益昨以令該曹查處之意已爲  
覆奏其餘沈贊順崔世周宋尙贊等亦當一體查處  
而近來松禁漸弛今此四人憑藉幻弄尤無忌憚如  
此之類若自京司處決則雖置重典何以懲海曲頑

民之習乎益奎及贊順世周尚贊令秋曹一并押送  
於統營使之嚴查啓聞後稟處沿路替付之節另加  
申飭俾無逃躲之弊爲好矣 上曰并下送統營嚴  
查啓聞公曰狀聞所請龜山僉使卞慶瑞唐浦前萬  
戶洪成龜亦令該府嚴問重勘退船添材之許給乃  
是謬規而實爲弄奸之階梯此後則朝令外毋得擅  
許如或違越則隨現嚴繩事諸水營一體定式分付  
好矣 上曰可翌月公領相奏曰統制使狀聞從當  
覆奏而前使軍官朴奎益符同奸民欺瞞主將濫斫  
生松至此之極事之痛駭莫此爲甚爲先令該曹嚴

囚依律重繩事分付爲宜矣 上曰可公曰前統制  
使李殷春身爲帥臣猾裨奸民幻弄濫斫之罪不能  
覺察而禁斷事極未安拿問處之爲宜矣 上曰可

甲申春公領相奏曰頃因統使狀聞禁松偷斫之類  
令秋曹押送于統營嚴查啓聞後稟處之意覆奏分  
付矣今觀統制使鄭汝稷查實狀辭則以爲沈贊順  
等四人嚴查捧招則其所供辭與前日干連各人等  
所招別無相左至於加烙造船事無所發明故四人  
等并爲仍囚以竣處分爲辭矣取考續典大松十株  
以上梟示中小松計數徒配云今此諸囚承欵者以



大松論之不及一律以小松論之徒配甚輕矣 上  
曰遠配可也公曰然則分付道臣嚴刑後發配宜矣  
上曰可

甲申冬公領相時奏曰今夏風災各處封山松木處處  
風落安眠尤甚在前如此之時或有京外請得之事  
若許風落則害及生松故一并防塞使其自朽矣更  
思之至於安眠不但其數之最夥距京不遠當此地  
部公用無節之時痛禁延及生松之患而只取風落  
拔倒者從便運來則等棄者移作實用而亦當為災  
年省費之實政如此事得人然後始可以措處即今

忠清水使足可任此以此意分付別定差員水使亦  
為親自檢飭風落松中可用者勿論大小隨便裁截  
輸送地部而株數多寡浮費所入往復戶曹處之而  
大綱句管於備局以為趁時舉行之地恐好矣 上  
曰誠極順便依此為之

乙酉春公領相時奏曰全羅右水使李泓狀啓以為虞  
候所管海南黃原山松田三十里之內失火延燒實  
無人力可救之望矣幸值大雨僅得自滅而此非一  
時偶然之火明知牧民之故放故各人處次第嚴覈  
取服則場內兩班吳匡一張旻翼最初首唱而牧官

吏房鄭昌道招會場民爛漫符同丁伯奎以放火爲  
好先發而察其事情特不過脅從高元景因伯奎之  
言從傍贊助朴厚道金得秋姜必遇林日興魯千壽  
文必才各自和應一時放火論其罪狀當一并先斬  
後啓邦憲自有條理人命之施以一律亦不敢擅斷  
以待 朝家處分云矣禁松放火自有其律典章至  
嚴更無可議依帥臣所論列分等置法斷不可已矣  
完伯沈履之狀啓則放火人請罪與水使大體相同  
又論水使之當有論責當該虞候及監牧官亦爲請  
罪矣諸罪人則水使狀啓覆奏已有 下教水使事

體稍異不可以奸民之肆惡隨以論罪此則置之虞  
候職責既是禁松而松既失火難免其責監牧管下  
亂民作此無前之變其爲官長何可晏然虞候朴信  
熙牧官尹勸先罷後拿似好矣 上曰可

冬公

領相時

奏曰近來松田養護禁斫之法日漸解弛

一造戰船憑幻百出沿海諸山舉皆童濯此皆帥臣  
邊將不能奉法之致固已未安此非目下切急之弊  
故人心狃安一味泛過其或念及日後豈不寒心乎  
標內船材斫取之地風落自朽之墟及其餘間間稀  
疎處帥臣親自看審某處可以種植某處可以培養

之意報備局後年年種植培養各其株數歲末成冊以報雖非入禁標之處山高土瘠民不起耕作爲等棄而亦可合于養松則帥臣與道臣往復相議狀聞舉行事申飭諸道爲好矣 上曰新定則貽民弊不若產松山着實禁耕濯濯處着實培植以此申飭諸道可也公曰造船之際何處不弊而如江華與訓局尤似甚焉此後勿論某處務從簡約毋得一毫雜亂事一體嚴飭似好矣 上允之

己丑夏公

領相時

奏曰公私所需緩急所恃惟在松木而斧斤日入山原日濯此後則於東於南嚴立科條

防其憑藉而流下禁其資緣而濫斫又於前日松木所在處俾勿起火墾田而違越者抵法亦令播種長養而勤幹者論賞磨以歲月自可收效矣 上曰卿奏誠是依此爲之而予意不在於此問其弊一則木商牟利一則犯耕何云牟利木商之輩得一手本一關文憑此下去十株關文至於百株百株關文至於千株以無限之慾取有限之木何謂犯耕山腰起耕自有定限而今至於高峰峻嶺若此而其木有乎無乎以此之故人蔘靈草昔有今無者多爲親而莫能得御供亦減可勝寒心此後木商之謀囑各處求得

此文者備局非特勿施其木商即其地充軍至於犯耕事生齒之繁莫若近時此等人其將食土乎誠亦難處然犯之濫者惟在道臣守臣另加嚴飭耳越數日公奏曰松政目下之弊尚難可抹百年之計誠似太迂然若不及今致力則京外諸山日濯之時前頭着手尤無其勢東而峽中南而沿海及其遠近諸處自多閑曠宜松之地使之着實植養則必有其效而如無論賞何以勸之曾聞中朝植松萬株者輒加爵賞此法誠美矣今若依此故事勿論官長與平民栽松萬株長過數尺者枚報轉聞施以加資之賞事別

為立法曉諭漢城府及八道以為舉行之地恐好矣上曰申飭京外俾有實效其秋摠使金孝大奏曰禁標內四山之腰以上更勿起耕而開春即令叅軍培植松子以為長養之地事申飭為好矣公領相奏曰都城四山山腰以上起墾其罪在於當初犯耕者即今轉買耕作者遽被禁節雖若可悶免罪幸矣何敢稱冤乎紀綱所在不可但已依宰臣所奏施行而定界時不但戶部官舉行亦使叅軍一體定界則不可只以口傳施行令各該營門別為立石以為永久標識之地好矣 上曰可

秋公

領相時

奏曰風落松皆令自枯不可輕易斫取而

即見全羅左水使所報鹿島鎮則近處黃腸封山風落至於累千株之多云下送次知官員則不無弊端發遣備郎詳細摘奸更為稟處為好矣 上曰可

冬公

領相時

奏曰黃腸斫來事頃雖姑置有 命而即

今東庫所在不過數十立其勢不可不變通而南中則姑為安徐關東則貽弊頗輕運致稍便即送敬差官使之舉行似好矣 上曰可公曰黃腸斫取時無憑藉濫斫之弊今番為始應納外切勿加斫如有不得已加斫者某某邑幾株數爰敬差官一一計數

以下  
雜禁

狀聞自本殿稟處雖一二株如或遺漏則敬差官當重勘又或有自營邑取用之弊則監司守令亦為重勘事定式施行似好矣 上曰可

丙寅冬公

承旨時

讀李命稷招辭 上下詢于公公對

曰臣意則李命稷今番事雖一疋出於取利之計則宜不容貸而不然則似有叅酌之道矣大抵禁紋緞實是抑奢之道其效大矣今則士夫家無衣之者故閭井亦將化之矣如此而仍為成俗則豈非幸歟此後商譯輩或有犯之者更勿饒貸而一向嚴禁好矣 上曰無此路則紋緞自然無之矣公曰士夫家婚禮

以紬代用矣 上曰然耶無衣之者則紋緞亦自然無之矣

辛未秋公

禮參時

奏曰應辦所濫襍近來特甚故前年

臣有所仰稟自 上特教嚴飭廟堂成節目禁斷不無其效今番試所大臣發遣備郎摘奸則一所監試官下人多有弄奸之弊誠極駭痛而官員之不爲禁戢亦甚未安當該監察拿問處之至於下人大臣已移刑曹而從重勘罪事更爲分付好矣 上曰可

壬申春公

備堂時

奏曰凡各司情債自有流來一定之數減正後一正情債比前二正情債亦當隨而減之

而或不無濫捧之弊云故大臣自備局連爲嚴飭而如此弊端恐不可不別爲痛禁矣 上曰旣已減一正之後情債如前是豈減正之意乎此後犯者雖一律何惜令備局嚴飭京外官吏

癸酉冬公

御將時

奏曰慶德宮墻外民家連墻造作至於巡邏難通之境事體寒心卽令毀撤而仍爲立科嚴禁似不可已矣 上曰可此皆由於京兆不能禁斷之致當該堂上從重推考

丙子春公

禮判時

達曰空名帖雖爲聚穀賑民之資而論其本則未免爲名不正之歸各邑守令急於得穀

聖朝實錄

卷四

法紀類 申禁

三十一

勿論願不願勒授脅捧甚或至於曾不得折衝通政而躡受嘉善帖者有之小民之騷擾事體之襍亂孰甚於此今年凶荒挽近所無諸道援例狀請故廟堂不得不許之而若其勒授之弊各別嚴禁而至於嘉善帖之不得直授一欵永爲新定式如或有不遵朝令者當該守令隨現嚴處之意一體申飭於諸道似好矣 小朝曰可

春公禮判奏曰南漢軍餉錢還作米事既有 傳教而許多米穀買得之際似有貢物年條預買之舉然則貽弊於貢人甚多申飭禁斷似好矣 上曰可

戊寅春公均堂奏曰均廳米價甚歇貢米移納事目蓋爲都民蒙惠之地各衙門如或以廉價潛買貢米以厚價圖納均廳獨專其利則害將及民今則立法屬耳姑無此患而前頭安知其無慮乎 上曰若有犯之者以外方贓污律施行

夏公御將奏曰近來無賴悖惡之類假稱憲府刑曹風聞突入於資產稍饒之民家始則多般威喝終乃受賂放解今日東家明日西家種種作弊罔有紀極彼愚迷之民不知假托惟以費財圖免爲幸間或有累次遷變至於破產者豈意 聖明之世有此行劫

之徒乎 上曰此則無異強竊之盜令捕廳期於必捉從重處斷

辛巳冬公

領相時

奏曰海西事誠可悶一年內道臣三

遞帥臣四遞兩營物力蕩竭無餘矣道帥臣不以官長自處營中應下之外凡係財穀無敢一毫私用一并屬於公庫一日而有一日之效一月而有一月之效然後庶可漸次蘇殘自 朝家亦當有破格立法之舉饋遺等事爲先限三年嚴防至於墨丁雖是通貴賤要用者而此亦一體禁之似好矣 上曰可

壬午春公

領相時

奏曰都下小民之受弊莫如三司之

在家出禁白文牌子也雖有從前特禁近來不無解弛之慮云更爲嚴飭爲好矣 上曰此後若有此弊以制書有違律施行

夏公

領相時

奏曰近來守令多有受由上京者才因

特教并爲催促下途而大抵守令往來之際民弊甚多此後則法外受由者一切嚴禁似好矣 上曰可

夏公

領相時

奏曰繡衣以濫杖論罪守令而大抵若干

受杖豈無邂逅致斃之患而爲官長者若嚴畏法意有所顧念則亦豈有此弊此後濫杖各別嚴禁使小民毋至輕殞守令毋抵重戾似好矣 上曰可



夏公領相時奏曰江上居民及外方小民以船隻為生業而京居有勢士夫家任意執捉使役若順便則固無大害若東往者西去西往者東去而無所給貫則非但民情之可矜亦豈非紀綱之寒心者乎嚴飭均廳及各衙門依事目另加禁斷隨現嚴繩俾無蔑法貽害之弊恐好矣 上可之

夏左叅贊李鼎輔奏曰臣方提舉校書館芸閣即書籍府庫而書冊多不備故前提調以次第印出之意仰稟 大朝今亦依此定奪為之乎公領相時奏曰芸館如印新冊輒高價勒賣於疲殘邊將實多苟艱雜

亂之弊故 大朝曾已嚴禁而時月稍久安知不解弛乎更加申飭好矣 小朝可之

秋公領相時奏曰守令濫率之禁法意甚嚴或者以為月廩定給之後眷率多少不須更問云此誠玩法之見蔑法之論也所謂外方月廩異於京官頒祿若其有餘自當防民役補官用何可盡歸其私取而并弛三百年禁法况今年慘歉民將盡劉官需所餘尤當屬之於賑資豈可法外加率以致其濫費乎且衙眷之接濟非專在於月廩畱住往來之際不言中邑弊甚多從前設禁之法蓋以此也臣等自備局發關各

道使監司先爲自飭仍令受自首於守令關西一武  
倅外無一人自首守令之畏法曲諱固不足責而道  
臣之一任掩置終不查報者誠極寒心近來各道之  
慢禁令輕上司類皆如是臣等終當隨聞請罪而先  
爲嚴飭使之惕念好矣 上曰可

冬公

左相時

奏曰使行之先聞外加率者或多濫騎已

極驚駭廚傳各邑貽弊不些間或憑藉而推奴徵債  
以至小民難堪之境道臣旣以此陳達宜有嚴飭之  
道矣 上曰所奏誠是此則已知其弊此後先聞外  
濫率者與濫騎者一體申飭

冬行副護軍李彝章奏曰臣於今番嶺行嶺底諸邑  
民人皆言大同防納之弊蓋嶺底十二邑田稅大同  
作木以納故牟利之輩夤緣請托私自備納於京司  
而下來本邑勒定厚價并與船馬價而恣意濫捧其  
爲病民莫大於此嚴加禁斷恐不可已矣公左相時奏  
曰田稅大同事體甚重而 朝家所不知之中一任  
牟利輩幻弄者萬萬寒心奉使之臣雖以民弊仰達  
臣則尤以虧事體關後弊爲痛駭不可不嚴立科條  
痛加禁斷矣 上曰曾有禁令而聞甚駭然令備局  
查處

冬公

左相時

奏曰貢物主人為其物種之貿易成羣下

鄉弊端甚多間或有鬪鬪於村落場市之間種種所聞實多可愕此而不禁後慮無窮嚴飭各司各別禁斷如有更犯隨現嚴飭當該官員亦難免其責此不但貢人之罪外邑一體申飭為宜矣 上曰可

癸未夏公

左相時

奏曰 御寶偽造固係一律 御寶

圖踏均是罔赦近來加資太濫開政日安寶又從而雜亂今年則尤宜檢察故前有 特教令該房承旨親自照管以防奸弊而實效未著舊習難禁云從今以後前期照檢捧置臨時計數安寶之意更為嚴飭

似好矣 上曰今聞所奏不可無飭近日該房承旨從重推考更加申飭

夏公

左相時

奏曰濟州牧使李鑢實無犯法事矣 上

曰然乎公曰尹師國過矣而李鑢非犯法之人也未挈眷守令本無率妾之禁者意蓋有在而但妾女之年長者亦皆隨往則嫡女獨豈不向隅而 朝家法意亦豈如是今因濟牧事敢此仰達宜有申飭之道矣 上曰此後非乳下禁之

甲申春公

領相時

奏曰自前京外民人之移來移去時

必有公文者為考其往來行止也若無公文則待以

亂民故民無任意移徙之端官有照數管束之道挽近以來此法蕩然如衿川民移往果川而兩邑倅皆不知非但治體與民習之俱爲虛疎設令行止殊常之人恣意接跡何以覺察乎自今以後另加申飭此邑民人如欲移居於彼邑則呈本官受公文然後始爲移去而彼邑則考其公文有無始爲許接如無公文者查其來歷嚴加懲治而里任之掩置守令之慢忽從次序嚴繩事分付諸道使之成節目報備局永久遵行亦以此申飭京兆似好矣 上曰可

春公

領相時

奏曰昨日關西御史以去思臺及清流壁

之弊仰達而生祠堂之弊則未免遺漏矣當初建生祠而揭畫像者蓋出於民人不忘遺惠之意而民固喜事且難取捨每當遞易便作應行之典長祠彌洞列像聯壁挽近以來或未及圖像而無論有像無像皆設位版位次多錯所見苟艱雖其爲子孫者見之輒悶然其間民弊雖未索言揆以事面誠似屑越矣上曰曾聞生祠堂極涉非矣畫像已非矣况位版乎此便一書院聞甚駭然畫像與位版并令其子孫取而埋之亦令該道撤其所建此後犯者施以昨日所定之律

夏公時領相奏曰三司禁亂之法即懲濫偽抑奢侈之意則固難廢閣而古今異宜習尚不同昔之違法碍眼之物今或至於尋常難禁之境其若一從禁條而出禁則似無實效徒有民弊自今以後應禁之外事勢難禁者則十分裁量俾無小民騷擾之弊好矣  
上允之

秋公時領相奏曰路邊假家之名以外餘者庚辰年雖不得一并毀撤若其所見未安處則給價毀出其後嚴禁之道別立科條而凡事久則易解庚辰以後如有更造不發覺而不即毀者則當該部官京兆堂上

各別論責濬川司叅軍所分授處如有此弊則亦當隨現勘處事更為出舉條申飭似好矣 上可之

冬公時領相奏曰近者小民難支之弊都庫與契房也所謂都庫都聚物貨專其利孔百種盡歸一處他民不得措手所謂契房官屬各有締結之面作為私窟軍役及雜役舉皆防給至使他面之民替受橫侵混懲之弊呼冤流散固有紀極蓋都庫甚於京而外方亦然契房甚於外而京中亦然此非一朝一夕之故不可不嚴立科條痛加禁斷如或復踵前習則京外不禁之當該官員隨現拿問繩以重律犯者嚴刑遠

配宜矣 上曰嚴飭可也

冬公領相奏曰今日民弊固多而若論其最甚則有勢宗班及無識士夫給債殖利或結縛於私門或請囑於公府不計是非勒捧乃已小民難支之弊孰甚於此此雖不法其本則猶是自己之債甚或至於越階梯而橫侵換面目而替訟其間情狀之可痛可駭者不一而足此等弊端令法司先為痛禁而小小外上及十餘兩相訟外限年豐一切勿為聽理以為一分安堵之地似好矣 上曰可

乙酉春公領相奏曰南海按覈御史李徽中別單以

為本縣晉州牧官之逐年造船其弊不些一依漕船例限年造船為當云太僕穀物事體雖重猶異於漕運則每年造船誠極未安禁之好矣 上可之

丙戌夏公領相奏曰各邑立碑明有禁令而泝考各

司謄錄無明白載錄之事備局只有故相臣宋寅明辛酉冬陳達舉條而有曰自 先朝禁令又曰自甲辰有禁令以此推之前後設禁之嚴可知而未有定律知委者故近來外方間或有犯禁之事而監司守令全不動念嚴禁云聞甚可駭臣意則今此禁令乃是四十餘年遵行者宜可以甲辰為限未及埋置者

與新爲豎立者隨其現發施以某律事定式分付恐  
好矣 上曰以何時守令定罪乎公曰立碑時不禁  
守令固當其罪因事現發時在官守令同被其律然  
後尤可惕然矣 上曰可

己丑夏公

領相時

奏曰民生困悴全由於債弊貧民之

凡係時急之需無處措手不計生殖之多惟債是用  
官債之徵歲不過什二而至於私債或五倍或十倍  
用十貫而報百貫貸百緡而償千緡此所謂富益富  
貧益貧者也此是民間私相與受者自官似若無與  
焉而今若作爲令甲勿論京外公私債其殖什一二

外母或一毫有加事廣加頒布嚴如三章之法則官  
吏自當奉行雖小民之貪於利者亦將畏罪而不敢  
違苟立此法永久遵行則實爲保民之大政矣 上  
曰可

夏公

領相時

奏曰曾見先輩文集且聞久遠故事則爲

外任之人雖縣監察訪邊將萬戶之微末者如果不  
合則大臣諸宰與臺閣必陳疏或發啓以請改差此  
蓋 朝家命吏不敢私自進退故也挽近以來古規  
漸掃守令邊將姑捨毋論雖統兵水使一備堂一臺  
臣分付勿去似若自尊其事面而實則大損於國體

自今以後修明舊法凡係當遞之類輒為上達遞罷  
至於分付勿去之謬規一切嚴禁為宜矣 上曰嚴  
加申飭若有犯者勘以制書有違私律

秋公

領相

奏曰成均館典僕數十年前勅立生祠堂

前後大司成或諸宰中四五人謂有施惠於渠輩而  
生祭之云故臣欲從便禁之第其中已有身故之員  
有難分付撤去而若不及今禁斷則前頭要譽之端  
生色之弊無以防禁而次次追入則將不勝其紛紜  
此已可悶之甚者况外邑生祠既有朝禁則泮人猥  
設之祠何可置之勿禁乎宜令本館即為依他例毀

之此後則一體嚴飭毋得復踵前習似好矣 上允





